

证券代码：870231

证券简称：源悦汽车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1.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岭股份”）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悦汽车”或“公司”）股权事宜。2024年3月29日，跃岭股份与源悦汽车部分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收购源悦汽车51%股份的方式，取得源悦汽车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内容之“四、《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2.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3.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履行跃岭股份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4.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跃岭股份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732885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林仙明

注册资本：25,600 万元人民币

股票交易场所：深交所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证券代码：002725

成立时间：1998-05-21

上市时间：2014-01-29

经营范围：铝合金轮毂、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控制权变更概述

公司股东与跃岭股份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涉及的最终收购比例、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交易进程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市签订

甲方一：张鹏程

甲方二：徐惟

乙方：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岭股份”）

本协议中，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甲方、乙方单称“一方”。

（一）本次交易转让方案

1.1 甲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4,680,000 股非限售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51.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依法转让给乙方。

1.2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应当以乙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

结果为基础，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甲乙双方原则同意，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应当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平均承诺净利润并按 10-11 倍 PE 计算所得金额相当。

1.3 甲方中各方本次转让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

股东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张鹏程	872,500	1.2831
徐惟	33,807,500	49.7169
合计	34,680,000	51.0000

1.4 本次交易前后，甲乙双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鹏程	6,543,300	9.6225	5,670,800	8.3394
徐惟	33,807,500	49.7169	0	0.0000
跃岭股份	0	0.0000	34,680,000	51.0000

（二）价款支付安排

2.1 跃岭股份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2.2 跃岭股份可分期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具体的支付时间和各期支付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按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原则上分 4 期支付：

（1）正式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10%与已支付意向金的差额；

（2）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跃岭股份名下之日（即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60%；

（3）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4）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经跃岭股份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10%。

（三）协议实施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以下列各条件全部成就及满足（除非乙方以书面方式同意豁免全部或部分条件）为实施先决条件：

- （1）交易各方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内部决策程序；
- （2）跃岭股份完成对标的公司行业、财务和法律的尽职调查，认为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的基本条件；
- （3）标的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范围由双方另行确定）签署令跃岭股份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及竞业禁止协议；
- （4）截至交割之前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在标的股份交割前，跃岭股份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经双方协商一致须在本次交易实施前解决的瑕疵事项已解决，或甲乙双方就解决方式达成一致或取得乙方豁免的。

（四）业绩补偿和超额业绩奖励

4.1 本次交易的业绩对赌期为 2024 至 2026 年度，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为 2,5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500 万元。

4.2 双方原则同意按以下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4.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补偿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

- （1） $70\% \leq 2024 \text{ 年度实际净利润} \div 2024 \text{ 年度承诺净利润} < 100\%$ 的；
- （2） $70\% \leq 2024 \text{ 至 } 2025 \text{ 年度实际净利润合计数} \div 2024 \text{ 至 } 2025 \text{ 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 100\%$ 的；
- （3） $70\% \leq 2024 \text{ 至 } 2026 \text{ 年度实际净利润合计数} \div 2024 \text{ 至 } 2026 \text{ 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 100\%$ 的。

4.2.2 对于下列情形的业绩补偿方案，双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善意讨论，最终补偿方案以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

- （1） $2024 \text{ 年度实际净利润} \div 2024 \text{ 年度承诺净利润} < 70\%$ 的；
- （2） $2024 \text{ 至 } 2025 \text{ 年度实际净利润合计数} \div 2024 \text{ 至 } 2025 \text{ 年度承诺净利润合}$

计数<70%的；

(3)2024 至 2026 年度实际净利润合计数÷2024 至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70%的。

4.3双方应当在标的公司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需要业绩补偿，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甲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甲方中的各方对于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4.4标的公司 2024 至 2026 年度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合计大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双方同意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超额业绩的 50%，具体奖励金额由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总经理确定，受奖励人员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 后续收购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现阶段不讨论除本次交易以外的，跃岭股份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 过渡期

6.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

6.2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就标的股份转让、赠与、出资、质押等与其他第三方达成协议，不得以转让、赠与、出资或放弃等方式处分标的股份，也不得为标的股份增加其他权利负担。

6.3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6.4在过渡期内，甲方应保证标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派发股息、红利。

6.5在过渡期内，甲方保证标的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

(七) 标的股份的交割

7.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应当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7.2自交割日起，跃岭股份即享有标的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

东义务。

（八）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

8.1 标的股份过户后，甲乙双方同意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跃岭股份提名的董事应超过标的公司董事会半数，标的公司财务系统应当接入跃岭股份财务系统，具体安排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提名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相应职务。

8.2 甲乙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促使标的公司完成上述调整。

8.3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维持无重大变化。

（九）后续资金支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跃岭股份应当为标的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不少于 1.5 亿元的担保，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十）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0.1 甲方承诺，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亦不会与其作为一方当事人或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协议或安排产生冲突。

10.2 甲方保证，其合法拥有标的股份，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除法定限售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保证不会采取可能导致出现上述情形的行为或者与他人达成相关协议或安排。

10.3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事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若因甲方未披露或披露不实的原因造成乙方和/或标的公司任何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4 甲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资质且合法合规经营，若因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前经营合法合规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乙方和/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甲方承诺赔偿

经济损失；

10.5 甲方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义务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若甲方中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可要求甲方任一方或甲方中任一部分或所有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甲方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1.1 乙方承诺，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亦不会与其作为一方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协议或安排产生冲突。

11.2 乙方保证，其支付交易对价的价款来源合法。

（十二）意向金

12.1 跃岭股份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5,000,000 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意向金。

12.2 意向金将根据正式交易协议的约定转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如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甲方应当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交易意向金。

（十三）排他性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不同任何其他主体就出售标的公司任何股份事项进行讨论，或提供信息，或完成该等交易。

（十四）保密条款

14.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的义务：

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14.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 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14.3 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十五) 协议的终止、解除

15.1 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意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15.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

(十六) 违约责任

16.1 本次交易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与保证，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

16.2 本协议任一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认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向针对一项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不应被解释为其此后针对同一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

(十七) 争议解决

17.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7.2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十八)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8.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8.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3 除“意向金”“排他性”“保密”及“争议解决”条款具有约束力之外，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条款对于任何一方均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本协议所述交易的进行须受限于实施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及满足，以及正式交易协议及其它相关交易文件的签署。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29日